

求償作業管理系統優化改版案合約書

立合約人：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甲方委託乙方辦理「求償作業管理系統優化改版案」（以下簡稱本案），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並議定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履約標的

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建議書所載事項。

第二條 履約期間

乙方應自決標次日起 1 年內(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完成本案功能訪談、開發、測試、交付相關文件及驗收程序。

第三條 合約價金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約價金為新臺幣 元整(含稅，下同)雙方同意由甲方依下列約定付款予乙方：

- (一) 第一期款：甲方應於乙方交付本案之專案管理計畫書及軟體需求規格書，經驗收合格後，支付本合約價金之 30%，計新臺幣 元整。
- (二) 第二期款：甲方應於乙方 113 年底完成下列項目，並經甲方進行功能逐一驗收合格後，支付本合約價金之 30%，計新臺幣 元整。
 1. 資訊儀表板。
 2. 程序控管節點通知警示。
 3. 即時簡訊通知。
 4. 建置「以肇事因素基礎計算求償統計」之相關統計表、明細表及預估模型。
- (三) 第三期款：乙方自決標次日起 1 年內，於甲方指定之機房安裝本案系統，並交付全部文件。甲方應於驗收合格後，支付本合約價金之 40%，計新臺幣 元整。

- 二、乙方完成本合約第三條所列條件後，分別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同意於收到乙方開立之統一發票且確認無誤後之 30 日內付款，相關手續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第四條 履約保證金

- 一、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該保證金須以銀行本行支票、即期支票或現金交付甲方，於履約後經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15 日內，乙方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
-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本合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三、如乙方未依約完工或其他違約情事，依本合約須繳交違約金、罰款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除依本合約所定辦理外，甲方得不經強制執行程序立即自履約保證金或本案總價內扣抵。

第五條 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與保固範圍

- 一、驗收完成後 15 日內，甲方確認無待辦事項後，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乙方並應簽署保固切結書。
- 二、乙方於保固期滿且無違約情事，得書面向甲方申請退還保固保證金，甲方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保固保證金予乙方。
- 三、保固期間自本案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算 1 年，由乙方負責維護服務。
- 四、保固期間內，乙方提供甲方於全年工作日內，每日 8 小時維護服務。
- 五、本案系統因異常狀況而無法正常運作，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4 個工作小時內確認錯誤情況，且在確認錯誤情況後 4 個工作小時內完成修復並通知甲方；如無法於時限內完成修復，應先繞過錯誤使服務可恢復正常運行，若該項錯誤無法於 48 小時內完成修復，乙方應立即回報甲方，並與甲方協商解決機制。若屬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或經甲方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 六、本案驗收上線後，甲方如因本身作業環境或業務作業調整，需乙方進行系統變更及客製化服務時，甲方同意乙方另案報價辦理並以書面約定之。
- 七、附屬於本案而由甲方或第三方自行開發之程式，或甲方未獲乙方授權而自行修正程式所致錯誤或軟體失效，非屬保固責任之範圍。
- 八、下列事由不屬乙方保固責任之範圍：
 - (一) 水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
 - (二) 罷工、暴動、戰爭、生化製劑、放射線、火災或其他人為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害。
 - (三) 甲方故意之破壞行為或不當使用所致之損害。
 - (四) 經乙方測定並通知甲方為不正常之工作環境，而甲方仍未改善者。
 - (五) 非本案維護內容之其他處理事項。

第六條 履約管理

- 一、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配合甲方提供本合約各項服務。本合約履約期間，甲方並得請求乙方出席會議或提出報告，乙方不得拒絕。
- 二、 雙方應分別指定專案負責人，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各代表雙方處理、協調及配合事宜；履約期間如需更換專案人員，應於更換7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他方。
- 三、 任一方未請求他方依本合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本合約履約之權利。
- 四、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五、 乙方不得將本合約轉包或分包。
- 六、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七、 需求變更管理：
 - (一) 雙方於合約期間如有需求變更(指本合約標的規格之變更，並包括增加本合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時，須依本合約第十七條辦理。

- (二)為因應法令政策或實際業務需求，甲方需調整系統功能或程式增修時，其調整或增修幅度以本合約價金之5%為限，該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
- (三)雙方需求認定若不一致時，遵循之優先順序，依序以書面會議紀錄、合約條款、需求說明書為之。

第七條 資通安全責任

- 一、乙方應通過 ISO 27001 國際標準規範驗證之要求，並知悉甲方資訊及個資安全管理政策。
- 二、乙方履行合約時，應提供其所使用軟體均經合法軟體授權證明，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 三、乙方應留存異常處理紀錄，並寄送相關文件予甲方窗口存查。
- 四、乙方針對軟體及資訊完整性應有安全控管措施，應用系統伺服器應檢核使用者輸入資料合法性。
- 五、於本合約終止後，乙方應刪除或銷毀履約所持有甲方相關資料，或依甲方之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 六、乙方於系統設計開發時，如有使用第三方元件或程式套件，應注意版本之資訊安全，避免產生系統風險。
- 七、於合約履約期間，甲方有權視需要查核乙方之人員、設備及環境，以落實資訊及個人資料安全管理。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

- 一、乙方保證為甲方開發或維護之應用軟體，係全部為自己所開發或已獲得他人之授權或他人公開允許不特定人士得使用，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乙方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者，致甲方因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概由乙方進行處理、賠償及提出相關抗辯。若可歸責於乙方時，應由乙方負責一切損害賠償。
- 三、本合約簽定前即已存在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簽訂前原已享有該權利之一方所有。
- 四、乙方授權甲方於履約期間內使用本履約標的所包括原屬乙方所有之既有程式，但甲方僅有使用權利。

第九條 個人資料保護

乙方執行本合約之工作項目時，涉及本合約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遵循下列事項並應接受甲方之稽核監督：

- 一、雙方同意僅限在履約期間，基於執行本合約工作項目之目的且必要範圍內，適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
- 二、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乙方同意採取符合法令規定之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乙方知悉上述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措施包括：
 - (1) 配置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
 - (2) 界定個人資料範圍。
 - (3) 個人資料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4) 事故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內部管理程序。
 -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8) 設備安全管理。
 -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三、乙方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本合約時，應立即採行補救措施，並製成書面紀錄，即時通知甲方。
- 四、本合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個人資料載體返還，並將乙方持有之個人資料刪除。
- 五、為確認履約過程中個人資料蒐集、保管、處理、利用或刪除的適法性，乙方平時應蒐集辦理法令或合約要求措施之佐證資料，並同意配合甲方之稽核作業提出說明、佐證。甲方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
- 六、乙方若因違反本合約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而致甲方遭受任何處罰或遭第三人求償等，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保密義務

- 一、任一方因執行本合約而知悉或收受他方經適當標示之機密資料(係指因本案所提供之業務相關資料、營業秘密、創意、程式電腦軟體、數據等智慧財產、設備、報

價、銷售資料等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形式)，非依法令或事先經揭露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對外發表，且限於本案目的使用，不得擅自挪為其他用途，亦不因此取得機密資訊相關資料之所有權。收受方應要求其可能接觸本合約機密資料之員工遵守本合約規定，如有違反致揭露方受有損害，且經法院判決確定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二、任一方如因法律所定之義務而揭露機密資料時，應立即通知收受方，並於法律許可之範圍採取一切可能措施維護資料之機密性。於本合約解除、終止或屆滿時，收受方應即返還揭露方之機密資料，不得留存任何備份。除任一方之業務相關資料及註明標示『永久保密』之資料應永久保密外，其他機密資料之保密期間為自揭露方揭露日起5年。

第十一條 資料適法

乙方確認執行本合約之所需工具及文件，皆有合法授權或由乙方自行開發建置；若有資料適法爭議，乙方同意自行協調處理解決之，與甲方無涉。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且經法院判決確定可歸責於乙方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遲延履約

- 一、乙方如未依本合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情事者，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每日依本合約價金千分之三計算，至乙方完成履約標的止。如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則不在此限。
- 二、乙方如有前述逾期違約金時，乙方應自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內繳納逾期違約金，如未按期或不為繳納者，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或應付價金款項逕行扣抵。

第十三條 損害賠償

- 一、如發生下列情事，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一) 未經甲方授權，逕自提供本案系統供第三者使用。
 - (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導致甲方所提供之資料或因本案系統所建立資料有遺失、短少或錯誤之情形，致甲方或第三人權利遭受侵害。

- 二、如前款賠償事由係同時可歸責於甲、乙雙方所致，則乙方得僅依其可歸責之比例負責。
- 三、乙方違反第一款各目規定時，除應就民事、刑事、行政責任等負責外，乙方並應盡力進行修復、回復及重覆傳送等補救措施。
- 四、乙方如係因公眾電信設施傳輸資料所產生之傳輸不良、中斷或網路安全問題，以致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乙方得按依電信管理法規定，免除責任。但乙方應運用其尚能正常運作之電信設施進行修復、回復及重覆傳送等補救措施。
- 五、甲方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以實際損害為限，且履約期間累計損害賠償總額最高不超過甲方依本合約給付乙方價金之20%。
- 六、乙方對於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造成之使用不便暨因此所衍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特約條款

- 一、因天災、不可抗力事由致本案履約標的物受損，乙方於甲方要求修復時應盡力配合，得另案依實際損害範圍及程度報價酌收費用。
- 二、本案系統保固作業項目如超出甲方原先購買之系統功能，乙方得配合提供相關必要設定、修改或升級服務，甲方同意乙方另案報價辦理。
- 三、乙方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與符合甲方之資訊安全政策(含管理規範)等要求。
- 四、保固期滿後，乙方視甲方要求應繼續提供至少5年以上之延續服務，乙方不得拒絕，雙方另行約定維護費用，確保長期運作正常。

第十五條 合約終止

- 一、任一方因違反本合約之規定者，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分，並請求因終止所致之損害賠償。
- 二、如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時，乙方完成之工作項目，應依雙方確認本案執行之預估人力比例計算。

- 三、任一方有解散、歇業、破產、重整、清算、採取或遭他人採取任何為達成前開目的之行為，或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財務、營運情形發生變化或具有其他無法繼續履行合約之情事，他方得書面終止本合約。
- 四、本合約之終止，不妨礙任一方行使合約終止日前已取得之請求權及其他因他方當事人違約而取得之權利。
- 五、自本合約終止日起，甲方停止給付乙方未提供服務部分款項，但合約終止前依本合約規定甲方應給付乙方之費用尚未給付者，仍應於乙方開立發票予甲方後三十日內給付乙方。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 一、本合約未約定事項或內容有疑義時，雙方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因本合約所產生之任何糾紛，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協商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合約修改與移轉

- 一、本合約及附件之修改應由提出方以書面通知他方，他方應於收到通知後7日內回復，經雙方授權簽署代表簽署後生效。
- 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合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以有償或無償方式讓與或移轉予第三人。

第十八條 合約附件及效力

本合約之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依法發生合約之效力，如有修改，應以書面為之；附件之內容，若與本合約條款有抵觸之情形，以本合約條款為準。

附件一：需求說明書。

附件二：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著作權同意書。

第十九條 合約收執

本合約共計正本2份、副本2份，經雙方用印後，雙方各執正本1份，副本1份。雙方持有之正本，各自應依法貼足印花稅票。

立合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代表人：蕭翠玲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50 巷 2 號 18 樓

統一編號：81593432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以下稱簽署人）參與「○○○○公司」（以下稱廠商）得標「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稱特別補償基金）資訊業務委外案「求償作業管理系統優化改版案」（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合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特別補償基金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特別補償基金依合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合約目的範圍內，於特別補償基金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特別補償基金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特別補償基金或特別補償基金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二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特別補償基金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合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善盡保管責任。

第三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合約特別補償基金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四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特別補償基金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特別補償基金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六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特別補償基金、簽署人及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簽署人姓名）等，受「○○○○公司」（廠商名稱）委派處理「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稱特別補償基金）之「求償作業管理系統優化改版案」相關作業，謹聲明恪遵特別補償基金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特別補償基金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一、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特別補償基金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二、未經特別補償基金資訊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特別補償基金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特別補償基金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三、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特別補償基金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四、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特別補償基金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特別補償基金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特別補償基金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特別補償基金資訊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特別補償基金資訊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五、特別補償基金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六、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七、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填表說明：

- 一、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特別補償基金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特別補償基金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二、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特別補償基金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任職 _____ (廠商名稱) 期間內在職務上所為之著作，以職務所屬廠商為著作人。本人同意上開著作，由職務所屬廠商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